中共湖南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召开

省委常委会主持 省委书记王志军讲话
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于11月26日在长沙召开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1月18日讯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于11月18日在长沙召开。

出席全会的有省委委员73人，省委候补委员5人。省纪委委员和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王志军讲话。

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于11月26日在长沙召开。

全会讨论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向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报告，讨论并通过了中共湖南省第十二届纪委向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决定将这两份文件提请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审查。王志军就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向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报告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强调，前不久召开的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就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对于进一步开创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局面，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指导意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坚决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强化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开创全省管党治党工作新局面。

全会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二届省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团结带领全省干部群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省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五年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发展的深切关怀，充分表明“两个确立”是我们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

全会认为，过去五年，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忠实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不断提升，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全会指出，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是在我们党成立105周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我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攻坚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同心共绘实干蓝图，圆满完成选举任务，始终严明纪律作风，细致做好服务保障，着力营造良好氛围，努力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开成一次高举旗帜、团结鼓劲、风清气正、奋发向上的大会。

全会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孟姣燕



扫码看视频

◀AI制图

医疗救助怎么帮？湖南医保征求意见

三类人群可享专项帮扶，住院救助最高年度限额9万元

11月18日，记者从湖南省医保局官网了解到，该局已发布《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11月24日。

《征求意见稿》内容明确，医疗救助作为医保三重保障的兜底防线，将按困难群体分类设置救助比例、起付线和年度限额，守住困难群众不因病返贫致贫底线。

三类人群可接受医疗救助，精准划分保障范围

《征求意见稿》将救助人群分为三类：一类救助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二类救助对象包含低保对象、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重度残疾人；三类救助对象为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

据介绍，湖南省旧版的医疗救助办法中，要求救助对象为因病致贫的大病患者，按家庭收入逐案申请审核。此次《征求意见稿》修改为为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大病患者，由民政等部门认定。

参保资助有标准，帮困难群众减负参保

《征求意见稿》明确，一类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资助；二类对象（不含重度残疾人）每人每年定额资助200元，低保边缘家庭同样按每人每年200元定额资助。集中缴费期结束后新增的救助对象，不再纳入当年参保资助范围。

据了解，旧版的救助政策中，二类（不含重度残疾人）按50%资助，此次新规改成定额，一眼算清；县域内参保同缴同补，只交自己该交的部分。

住院救助梯度设置，最高年度限额9万元

《征求意见稿》内容显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完后，超过起付线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再按比例救助：一类不设起付线、救助90%、年度限额9万元。二类70%（起付线挂钩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年度限额7万元。三类50%、年度限额5万元。困难退役军人在限额内救助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

门诊及重特大疾病配套倾斜救助 长期吃药的也能帮

《征求意见稿》明确门诊救助费用范围：慢特病门诊、双通道单行支付药品纳入门诊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8000元，起付线、救助比例规则和住院分类标准保持一致。

对于重特大疾病救助，《征求意见稿》还有一道兜底。三重保障都报完，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负担仍超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有返贫致贫风险的，还能再申请倾斜救助，救助比例不低于50%。

这一重保障，旧版救助办法称为“再救助”，新版规范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门诊、住院救助也共用这个限额，限额标准由市州确定。

一站式结算，明确费用不予救助情形

《征求意见稿》提出，一类、二类救助对象在认定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可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无法一站式结算的，原则上需在费用产生12个月内向乡镇（街道）提交申请。

非定点机构就医、美容保健费用、第三方责任赔付等费用不纳入救助范围，未按规定转诊产生的费用，原则上不予救助。

需要重点提醒的是，救助对象就医要规范转诊，未按规定转诊的费用，原则上不再纳入救助范围。正确做法为：基层首诊、规范转诊，选择市域内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李琪
通讯员 湘无恙

互动

新规拟在2027年施行，目前还是征求意见稿。哪种救助该加码、谁该被覆盖，最清楚的是当事人。

反馈途径（截至2026年11月24日）：

①电子邮件：dybz2026@163.com；

②书面信函：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邮编410004。